

**重庆市合川区民政局
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
关于废止合川民发〔2023〕105 号文件的通知**

合川民发〔2025〕38 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渝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区民政局对牵头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经2025年第4次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，并经会签单位同意，决定对重庆市合川区民政局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《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合川民发〔2023〕105号）文件予以废止。

重庆市合川区民政局

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

2025 年 3 月 25 日